罪犯童保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69号

罪犯童保泉，男，1974年4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鹰潭市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因犯抢劫罪于2003年2月21日被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8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1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童保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4869.2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849564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童保泉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7月20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2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9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童保泉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5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0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

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36年9月13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童保泉伙同他人于2012年3月，在厦门持械故意殴打他人致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童保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31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79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9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扣扣65分。2019年2月10日在号房抽烟，扣10分。2019年4月9日收工时压脚未垫，扣5分。2019年4月26日队列动作不规范，扣10分。2019年8月5日违反上卫生间规定，扣10分。2020年5月3日违反文明礼貌规范，扣10分。2020年7月6日在生产车间干私活，扣20分。2022年6月15日违反作息管理规定，不按规定时间作息，情节轻微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由同案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童保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童保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